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38%，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关于提交首钢股份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函》，向公司提出增加《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的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首钢集团提出增加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不变，现将会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 2018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8. 会议地点: 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首钢集团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该提案为特别提案,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

提案四《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 且原承诺是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承诺变更提案仍将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提案	√
2.00	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提案	√
3.00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4.00	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25日9:0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9号院2号楼三层。
4. 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

记（需在2018年12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2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 100041

电 话: 010-88293727

传 真: 010-68873028

联 系 人: 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提案	√			
2.00	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提案	√			
3.00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4.00	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